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湖田街道西张村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征补公告〔2023〕41号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西张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组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张店区财政局、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张店区人民政府湖田街道办事处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定了《西张村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东部高端服务业聚集区项目建设，用途分别为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全部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张店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3〕31 号）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西张村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张东铁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总面积 0.4775 公顷，其中：

农用地 0.4189 公顷（耕地 0.0535 公顷、林地 0.1954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1700 公顷）；
建设用地 0.0586 公顷（城市 0.0586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公布的淄博市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Ⅲ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12.5 万元/公顷。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 号）的规定执行。张店区人民政府湖田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对上述土地进行清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已全部拨付到位，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拟征收土地涉及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附件 1）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与西张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西张村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二）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社保安置。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 10.7438 万元。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西张村村委会研究

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办理补偿登记，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附件2）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人：曹婷婷，联系电话：（0533）2187500。



发布日期：2023年5月24日